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17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解决企业和基层群众办事繁琐问题，按照长治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电〔2018〕95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简化办事环节和证明材料，扎实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经过各单位认真梳理、审核确认，现取消县本级27项证明事项，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事项管理。各部门一律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或者在法定证明事项之外增加证明材料。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做好衔接工作,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三、加快信息共享。各部门间要加快内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方式,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

四、严格责任落实。对无法律法规依据自行增设证明事项、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平顺县县本级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平顺县县本级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 规范性文件、部 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	证明信或委托书	因特殊情况申请人需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养老金时需提供参保单位出具的证明信或委托书	其他	小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取消以后鼓励使用申请人社保卡	
2	城乡居保、企保重复领取退保注销证明	重复领取城乡居保和企业职工保,在清退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需提供县经办机构开具的退保注销证明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县级经办机构	系统内核实	
3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书、营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其复印件	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时,需提交有关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行政确认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工商部门	所需信息由经办机构通过市、县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时,需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行政确认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监管部门	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开户许可证	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时,需提交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	行政确认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银行	所需信息由经办机构通过市、县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6	本单位上一年度《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发放花名表	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时,需提交本单位的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本单位职工上月工资发放花名表	行政确认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不再提交	
7	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的变更证明	参保单位社保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需提供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的变更证明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所需信息由经办机构通过市、县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 规范性文件、部 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8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	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 销、合并、被工商吊销营 业执照等时,需提供单位 开具的注销社会保险登 记申请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不再提交	
9	注销通知或法院规 定单位破产等法律 文书	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 销、合并、被工商吊销营 业执照等时,需提供注销 通知或法院裁定单位破 产等法律文书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法院	所需信息由经办机构通过市、县监管 部门共享获取	
10	工商执照注销或有 机关批准注销的 证明	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 销、合并、被工商吊销营 业执照等时,需提供工商 执照注销或有关机关批 准注销的证明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工商部门	所需信息由经办机构通过市、县监管 部门共享获取	
11	账户储存额一次 性申领单位介绍信	参保缴费人员在职死亡 后,继承人申请办理个人 账户继承时,需提供单位 开具的介绍信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实行承诺制和告知制	
12	账户储存额一次 性申领个人申请书	参保缴费人员在职死亡 后,继承人申请办理个人 账户继承时,申领人需提 交领取人申请书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实行承诺制和告知制	
13	个人账户中止登 记表	职工因与企业解除劳动 关系时,需提供个人账户 中止表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实行承诺制和告知制	
14	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接续通知单	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中断后又办理接续时,需 提交接续通知单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参保单位	已取消,只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用工证 明即可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 规范性文件、部 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5	新建劳动合同书	参保职工发生调动时,需 提交申请人与新用人单位 的劳动关系证明	其他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中心	用人单位	已取消,填单位在职人员参保申请表 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书即 可	
16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 人之间有法定赡养、 抚养或抚亲关系的 证明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行政给付	《平顺县经济 适用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 (平政办发 【2013】76号) 第三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 信息共享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行政给付				其他相关部门		
17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申请廉租住房	行政给付	《平顺县廉租 住房管理实施 细则》 (平政办发 【2013】76号) 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 信息共享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行政给付				其他相关部门		
18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给付	《平顺县公共 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 (平政办发 【2013】76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 信息共享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行政给付				其他相关部门		
19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新就业人员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给付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 信息共享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行政给付				其他相关部门		
20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申请购买 限价普通 商品住房	行政给付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 信息共享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行政给付				其他相关部门		
21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 明材料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 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22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	行政给付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3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给付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4	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配租廉租住房	行政给付	办事流程设定		平顺县住建局	其他相关部门	本人承诺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5	教师思想品德情况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证明思想品德情况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思想品德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平顺县教育科技局	所在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改为《个人承诺书》其中,涉及需要申请的提交者优先记录证明材料,改为承办科室核查。	教科技局于2019年已开始执行
2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证明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学校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平顺县教育科技局	户籍部门和医疗机构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承办科室核查。	教科技局于2019年已开始执行
27	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延期报到延误事由证明	证明延误事由	其他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七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延期报到时提交延误事由证明。		平顺县教育科技局	所在村委或社区	改为学生提交书面《延误说明》	教科技局于2019年已开始执行